

ICS 13.100  
C 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318—2003  
代替 GB 13318—1991

---

## 锻造生产安全与环保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of forging production

2003-09-12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 .....	1
4 锻造生产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 .....	2
5 锻造生产作业环境 .....	4
6 生产物料和剩余物料 .....	7
7 生产装置 .....	8
8 锻造生产工艺 .....	11
9 安全、环保技术措施 .....	12
10 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	1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振动允许标准 .....	16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9 章、第 5.2 条、第 10.2 条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代替 GB 13381—1991《锻造车间安全生产通则》，同时代替 JB/T 6055—1992《锻造车间环境保护导则》。本标准与 GB 13381—199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本标准按 GB/T 1.1—2000 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写；
- 本标准在原两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合并和调整。主要技术内容与相关国家标准协调一致；
-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增加了：锻造生产的危害因素和有害因素；生产物料和剩余物料；锻造生产工艺；安全、环保技术措施以及安全、环保管理措施的章、条。
- 对原标准中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和工模具一章进行调整，改为生产装置，删除了原标准的 4.5；4.6；4.10；4.11；4.12 的部分内容，增加了加热设备的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锻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载柱、练武、奚亮澄、李欣云。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3318—1991 和 JB/T 6055—1992。

# 锻造生产安全与环保通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锻造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的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锻造生产和为锻造生产提供的各类设备及工装模具,以及与锻造生产有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开发、技术引进、长远规划、工厂设计和技术改造。

本标准也适用于温锻、冷锻件生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894 安全标志
- GB/T 4064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 GB 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 GB/T 606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907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1651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
- GB 12801—199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GB 17120 锻压机械 安全技术条件
- GB 50040 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
- GB 5023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3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72 锻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75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78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J 102—1987 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
- TJ 3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JB 9967 液压机 噪声限值
- JB 9968 开式压力机噪声限值
- JB 9969 棒料剪断机、鳄鱼式剪、剪板机噪声限值
- JB 9973 空气锤 噪声限值
- JB 9974 闭式压力机 噪声限值
- JB 9977 双盘摩擦压力机 噪声限值

## 3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